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為配合本集團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